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水務署臨時封閉凹頭交匯處行車天橋的建議安排

二．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有委員查詢水務署臨時封閉連接青山公路元朗段和潭尾段的行車天橋以進行友善街的水務工程的安排。水務署回覆表示，該署曾於七月二十四日於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委員普遍不支持臨時封閉行車天橋。然而，運輸署及警務處認為在不封閉該行車天橋的情況下進行友善街的水務工程(包括封閉一段青山公路行車線)會導致交通擠塞，以及因車輛需切線而引致一定程度的行車危險。但考慮到交委會委員的意見，水務署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三．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在八月至九月期間就工作計劃已分別諮詢相關區議員、商會、元朗市分區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並取得支持。相關部門隨後按照加強宣傳及執法雙管齊下的策略，於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二輪行動地點(紅棉圍及牡丹街)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當中包括向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及解釋有關違例項目，並勸籲商戶自行清拆違規構築物，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當天亦有配合跨部門行動，處理行動地點店舖違例擺放貨品的問題。此外，鑑於最近有意見反映排列較後的行動地點壽富街店舖違例擴展問題嚴重，相關部門亦於同日在該處進行宣傳教育。民政處同時已在元朗市多個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呼籲商戶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四． 清理違泊單車的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完成第二輪跨部門行動，第二次處理區議員提出的所有行動地點；而第三輪行動將緊接於九月下旬展開。此外，民政處已陸續於天水圍懸掛橫額及位置圖，加強宣傳合法單車泊位的位置。運輸署已回應區議員就加設單車停泊設施所提出的建議，會按照其部門準則於其中 9 個地點加設泊位，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民政處會與有關部門及區議員繼續保持聯絡以期讓加設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五．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已聯同相關區議員及村代表於建議行動地點完成實地考察的工作。民政處已為其中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地點進行剪草工作，並轉交其餘地點予相關部門跟進。相關部門會於其管轄範圍內安排剪草、清理垃圾、噴灑蚊油及清理淤泥等工作。

六．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運輸署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準則，建議除考慮地點是否接近單車徑外，亦應考慮在鄰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地點增設停泊設施；
- (2) 認同民政處積極協調相關部門處理區內防治蚊患和剪草等工作，惟元朗市東部份位置雜草叢生的情況仍可繼續改善，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及
- (3) 對民政處在先導計劃下清理違泊單車的成效表示肯定，認為先導計劃已實行了一段時間，相關部門可汲取行動經驗和檢視資源情況，考慮是否可以進一步提升工作力度；另反映有單車使用者於懸掛切勿違泊的橫額位置附近違例停泊單車，建議相關部門盡快清理。

七． 回應有關增設單車停泊設施方面的查詢，運輸署表示接獲多位區議員就區內需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地點，其中包括元朗市東近攸田東路等位置。署方工程師經評估後，認為該位置並非鄰近單車徑，按政策現階段未能接納有關建議。儘管如此，運輸署會聯同相關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就個別地點的情況和需要再作評估。

八． 主席感謝委員給予的寶貴意見及各部門積極配合先導計劃的工作。元朗區獲撥款五百萬元及少量合約員工的聘用配額以推行先導計劃，相關部門亦已盡量調撥內部資源，各部門已適時檢討成效及資源情況以更有效地推行計劃。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第一個行動地點(裕景坊及康景街)有近半商戶在通告期屆滿前自行清拆違規構築物，而執法部門正就未有清拆違規構築物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先導計劃加強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的靈活性，同時透過宣傳教育及由運輸署考慮增設區內單車泊位等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問題。在滅蚊剪草方面，相關部門亦因應實際情況深化有關工作。主席建議，如委員發現有單車違泊或野草叢生等問題，可繼續向民政處或相關部門反映，以便相關部門盡快安排跟進工作。

### 死因裁判法庭就捉蟹摸蜆意外個案作出的建議

九． 主席表示，死因裁判法庭早前就有市民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在離島、屯門及大埔三區因摸蜆或捉蟹時溺斃的個案展開研訊，並建議有關部門應研究相關跟進措施，例如向公眾宣傳上述活動的危險性，識別有關活動的熱點並豎立警告牌，以及安排救生員於熱門地點及時間當值等。民政事務總署已與有關部門聯絡。主席建議各部門代表參考上述個案，可考慮檢視是否有需要及如何向使用其轄下公共設施的公眾人士提醒相關活動的潛在風險。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